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53%。李先生同時於獨立投資組合的分紅股份中實益擁有93.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基金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另有其他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認購方曾以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認購380股A類股份。該交易應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或連同先前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2) 基金公司。

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認購金額定為1美元兌1泰達幣。上述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條款、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基金公司允許投資者於禁售期後在每月贖回日進行贖回的贖回機制。具體而言：

- (i) **關於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首200大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與首200大貨幣掛鈎的加密貨幣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看好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期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首200大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藉此提高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足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團隊由熟悉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組成，本公司對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充滿信心；
- (ii) **關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亦已計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預測；及
- (iii) **關於獨立投資組合的贖回機制**：經考慮基金公司的贖回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告「贖回」一節)後，本公司認為選擇以相等於相關贖回日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除非基金公司董事另行釐定)進行贖回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於整體有利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就現階段而言屬適當的認購金額。

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

補充備忘錄(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所載獨立投資組合的關鍵條款如下：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 Sinohope Investment SPC — 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帶來經風險調整的卓越回報，並不時超越主要加密貨幣的被動配置表現。

獨立投資組合將以積極方針管理。投資經理將採納多重策略方針，包括但不限於量化交易、套利、對定向市場變動進行技術分析及基本分析，務求達到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普遍預期將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首200大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獨立投資組合的組成可在例外情況或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具體而言，獨立投資組合多達全部資產可能屬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權益)。

獨立投資組合保留將期貨(包括指數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不論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以及其他技巧及工具作對沖用途以覆蓋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及其投資所產生的其他風險，並且作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代表獨立投資組合運用衍生工具固有的槓桿以外的槓桿。

- 分紅股份
- :
- 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分紅股份(即A類股份)乃按認購協議、私人配售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獨立投資組合於補充備忘錄日期僅提呈發售一類分紅股份，即A類股份。未來，獨立投資組合或決定提呈發售更多類別的分紅股份。
-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 :
- 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但無意)就A類股份宣派任何股息。與A類股份有關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將再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中。

- 管理： 基金公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已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基金公司已保留投資經理有關投資管理的服務，而投資經理擁有識別、評估、獲取、管理及變現投資以及監察投資表現的全部酌情權力及權限。
- 認購費： 除非投資經理酌情降低或免除認購費，否則投資經理將就認購每股A類股份收取相等於認購價3%的認購費。
- 管理費： 基金公司將以獨立投資組合資產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每個估值日估值點的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未經累計尚未賺取的表現費)。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按月計算及支付。
- 投資經理可酌情豁免、回贈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但不得增加)管理費。
- 表現費： 基金公司亦會就每個表現期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而該表現期內每股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大於任何先前表現期末支付任何表現費後每股A類股份的最高資產淨值(「升值」)。
- 若升值(以預測年度基準計算，並按比例計入相關表現期)少於或相等於50%，則應付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為升值的20%；若升值超過50%但少於80%，則表現費為升值的30%；若升值達80%或以上，則表現費為升值的40%。

表現費將於表現期末分期支付或於贖回分紅股份後支付。

- 贖回 : 受限於基金公司董事中止贖回、禁售期、贖回費及贖回門檻(即基金公司董事於特定情況下酌情減少將予贖回的A類股份數目), 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贖回日按相等於(除非基金公司董事另行釐定)相關贖回日指定時間每股A類股份資產淨值的相關贖回價贖回A類股份。
- 禁售期 : 就任何A類股份而言, 於認購日後六(6)個月期間; 於有關期間內贖回任何股份將須收取贖回價2%的贖回費。
- 轉讓分紅股份的限制 : 未經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 不得轉讓分紅股份。
- 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風險控制措施 : 投資經理將設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以下營運機制, 以管理及控制投資相關風險:
- 有關市場風險, 投資經理將遵循含有預先設定倉位控制及止蝕機制的指引。
 - 有關集中風險, 獨立投資組合計劃分散首200大貨幣的投資。對各加密貨幣的配置將每月或於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時間重新衡量。
 -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投資經理一般計劃將獨立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首200大貨幣。

- 鑒於投資經理將僅與投資經理認為大型且合法合規並具可靠往績記錄的少數審慎選定虛擬資產買賣平台合作，因此預期對手風險相對偏低。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是多元拓展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從而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高獲利能力及回報。

經計及基金公司的投資目標及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加上考慮到投資經理的經驗與技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李先生（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的實益擁有人）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Chi Hang Szeto先生發行1股管理股份，佔已發行管理股份的100%。

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由現金以及從二級市場購入的虛擬資產所組成。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為16,176.22股，其中(i)380股發行予認購方，佔已發行A類股份的2.35%；(ii)15,164.08股發行予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李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佔已發行A類股份的93.74%；(iii)632.14股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佔已發行A類股份的3.91%。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已發行A類股份將由認購方、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李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8.68%、約87.66%及約3.66%。

以下為獨立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獨立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8	(4.5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6.318	(4.57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獨立投資組合應佔每股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1,132美元(相當於約8,829.6港元)。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為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53%。李先生同時於獨立投資組合的分紅股份中實益擁有93.74%權益。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基金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另有其他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認購方曾以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認購380股A類股份。該交易應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或連同先前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分紅股份類別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Sinohope Investment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投資經理與基金公司就獨立投資組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	指	基金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附投票權非分紅股份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分紅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基金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分紅股份
「先前投資」	指	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以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認購380股A類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私人配售備忘錄(可不時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基金公司股本中A類股份的要約，並應與補充備忘錄一併閱讀
「贖回日」	指	最後估值日或每個曆月的其他日期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Sinohope Investment SPC — 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認購方」	指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總額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認購約1,120股A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備忘錄」	指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補充備忘錄，當中闡述獨立投資組合應佔A類股份的發售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構成私人配售備忘錄其中一部分及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200大貨幣」	指	根據主要第三方數據彙集商（如CoinMarketCap）或投資經理不時酌情決定的其他第三方數據彙集商的數據，按流通量排名前200位的加密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泰達幣」	指	泰達幣，一種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加密穩定幣

「估值日」 指 緊接認購日之前的曆日，或獨立投資組合的董事或投資經理可能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或一般情況下決定的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本公告內泰達幣兌美元匯率為1泰達幣兌1美元，而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